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第三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 設籍本市滿一年，並實際居住本市。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三 最近一年申	第三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 設籍本市滿一年，並實際居住本市。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三 最近一年申	第三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 設籍本市滿一年，並實際居住本市。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三 最近一年申	本條第三款未訂定所得稅率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資料為準，又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市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建議本條第五款應明定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補助為健保費補助，爰修正明定之，以俾明確。	未修正。

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 四 已洽投保單位辦妥投保手續，具在保身分。 五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健保費補助。但身心障礙者未獲	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u>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u>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 四 已洽投保單位辦妥投保手續，具在保身分。 五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u>健保費</u>補助。但身心障礙者未獲	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u>申報</u>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 四 已洽投保單位辦妥投保手續，具在保身分。 五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補助。但身心障礙者未獲全額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		
--	--	--	--	--

全額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不在此限。	全額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或總清查前一年度，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或戶籍遷居外縣市等之中斷情形。 二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或總清查前一年度，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或戶籍遷居外縣市等之中斷情形。 二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或總清查前一年度，居住國內之時間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或戶籍遷居外縣市等之中斷情形。 二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	一、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居住國內之時間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惟上開天數究係連續或合計計算並不明確，為免爭議，爰修正該天數為合計計算。 二、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市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意見：原條文第四、五	未修正。

見申請人在場。	見申請人在場。	見申請人在場。	項原係為辦理稽查時所判斷是否實際居住之依據條件，因該規定未有客觀評估基準，考慮刪除。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惟考量申請人若經稽查確實有不合理之居住情形，仍不應予補助，爰酌作文字修正，俾其客觀明確。	
四 住所內無申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之分配。	四 住所內無 <u>申請</u> 人居住空間及物品之 <u>分配</u> 。	四 住所內無 <u>合理分配之個</u> 人居住空間及物品。		
五 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 房屋 <u>已拆除</u> 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 房屋破損不堪 <u>居住或已拆除</u> 無法供居住。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 一 申請書一份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 一 申請書一份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 一 申請書一份	原條文未說明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事宜，修正補充需填具委託書。	社會局擬增訂之第四項，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且該第四項規定

。 戶籍謄本一份。 三 最近一年申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證明一份。 前項戶籍謄本或所得稅課稅證明，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申請取得。 申請人得於設籍屆滿一年前一個月內或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	。 戶籍謄本一份。 三 最近一年申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證明一份。 前項戶籍謄本或所得稅課稅證明，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申請取得。 申請人得於設籍屆滿一年前一個月內或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	。 戶籍謄本一份。 三 最近一年申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證明一份。 前項戶籍謄本或所得稅課稅證明，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申請取得。 申請人得於設籍屆滿一年前一個月內或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		明定僅於第三項之申請始有適用，與其修正理由未盡相符；又行政程序之代理人應出具「委任書」而非「委託書」。綜上，本項增訂似未必要，爰予刪除。
--	--	--	--	---

）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符合本補助資格之申請人，自申請日之次月起，開始補助健保費；申請日以檢齊文件日為準。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 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	）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u>前項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申請書。</u> 第六條 符合本補助資格之申請人，自<u>申請日</u>之次月起，<u>開始補助健保費；申請日以檢齊文件日為準。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u> 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u>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u>以下	）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符合本補助資格之申請人，自<u>核准</u>之次月起，<u>撥付本補助。</u> 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新臺幣六百零四元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新臺幣六百零四元。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核定後，	一、依中央健保局每月保費扣款作業，當月保費係於下個月中辦理扣繳，故民眾若於當月提出申請，本局於次月作資格審查，次次月於月初提供減免檔予健保局，則民眾於申請次月即可享有補助，	未修正。
---	---	--	---	-------------

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核定後，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前項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先行繳納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u>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u>。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核定後，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前項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先行繳納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前項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先行繳納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爰修正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起，開始補助健保費」。又本項未明定對不符申請資格者之處理方式，爰修正明定於此情形社會局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健保承字第0九六00五0一六五號函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	
---	--	---	--	--

			第七十條之一 第二項第三款 之規定，第六 類保險對象之 保險費，係採 精算後之全體 保險對象每人 平均保險費計 算，並由保險 人每年公告， 是其數額係浮 動而非固定不 變。為使本府 補助額度得與 第六類保險對 象保險費之浮 動調整數額配 合，爰將原規 定之定額修正 為「第六類保 險對象應自付	
--	--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u>十</u> 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u>七</u> 月一日施行。	之保險費」。 為配合本局重新規劃通知及申請作業之相關配套流程，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	-----------------------------------	-----------------------------------	--	------